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渭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78,717,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24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70,432,5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0.16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8,284,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7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3、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三、会议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21,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21,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股 69,695,072 股，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1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股 67,062,000 股，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股 67,062,000 股，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股 67,062,000 股,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